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4,543	87,603
銷售成本		<u>(161,065)</u>	<u>(78,573)</u>
毛利		3,478	9,030
其他收入		75	952
其他收益,淨額		1,641	2,837
無形資產減值,扣除撥回		(210)	(639)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49	17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	(332)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	(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行政開支		(26,392)	(22,167)
融資成本		<u>(48)</u>	<u>(734)</u>
除稅前虧損	6	(21,700)	(10,424)
利得稅抵免	5	<u>22</u>	<u>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678)</u>	<u>(9,7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1,678)</u>	<u>(9,772)</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48)</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3	7,712
使用權資產		–	1,809
商譽		–	–
無形資產		2,250	2,460
		<u>5,953</u>	<u>11,98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2,761	2,142
存貨		6,102	1,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128	23,280
合約資產		12,556	6,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49	45,690
		<u>105,796</u>	<u>78,7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678	13,839
合約負債		4,491	1,050
應付所得稅		126	113
租賃負債		–	1,902
		<u>52,295</u>	<u>16,904</u>
淨流動資產		<u>53,501</u>	<u>61,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54</u>	<u>73,80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72</u>	<u>307</u>
淨資產		<u>59,182</u>	<u>73,501</u>
權益			
股本	12	248,173	240,814
儲備		<u>(188,991)</u>	<u>(167,313)</u>
總權益		<u>59,182</u>	<u>73,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ii)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 (iii) 美酒採購及營銷；及
- (i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有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採納對先前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按服務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租賃建築設備**」）；
- (c) 美酒採購及營銷（「**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虧損。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5,634</u>	<u>8,639</u>	<u>-</u>	<u>270</u>	<u>164,543</u>
分部營運虧損	(168)	(8,934)	(44)	(4,992)	(14,138)
無形資產減值	<u>-</u>	<u>-</u>	<u>-</u>	<u>(50)</u>	<u>(50)</u>
分部虧損	<u>(168)</u>	<u>(8,934)</u>	<u>(44)</u>	<u>(5,042)</u>	<u>(14,188)</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9
其他收益，淨額					152
公司行政開支					(7,635)
融資成本					<u>(48)</u>
除稅前虧損					<u>(21,7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1,972</u>	<u>12,966</u>	<u>2,214</u>	<u>451</u>	<u>87,603</u>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6,386)	3,746	551	(276)	(2,365)
無形資產減值	<u>—</u>	<u>—</u>	<u>—</u>	<u>(779)</u>	<u>(779)</u>
分部(虧損)溢利	<u>(6,386)</u>	<u>3,746</u>	<u>551</u>	<u>(1,055)</u>	(3,14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52
其他收益，淨額					(27)
公司行政開支					(8,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融資成本					<u>(134)</u>
除稅前虧損					<u>(10,42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3,696	–	–	3,700
無形資產	–	–	–	1,670	1,670
	4	3,696	–	1,670	5,370
流動資產	42,971	8,972	5,259	3,013	60,215
分部資產	<u>42,975</u>	<u>12,668</u>	<u>5,259</u>	<u>4,683</u>	<u>65,585</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49
其他					<u>2,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u>111,749</u></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76	276
流動負債	15,279	3,154	–	25	18,458
分部負債	<u>15,279</u>	<u>3,154</u>	<u>–</u>	<u>301</u>	<u>18,734</u>
未分配：					
其他					<u>33,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u>52,567</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7,702	–	–	7,707
無形資產	–	–	–	1,720	1,720
	5	7,702	–	1,720	9,427
流動資產	17,840	11,597	259	2,242	31,938
分部資產	<u>17,845</u>	<u>19,299</u>	<u>259</u>	<u>3,962</u>	41,365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90
其他					<u>3,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90,712</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84	284
流動負債	6,490	522	–	77	7,089
分部負債	<u>6,490</u>	<u>522</u>	<u>–</u>	<u>361</u>	7,373
未分配：					
其他					<u>9,8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17,21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資產，如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負債，如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客戶地點呈列。非流動資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則基於經營地點。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7,330	46,006	5,953	11,981
澳門	77,213	41,597	—	—
	<u>164,543</u>	<u>87,603</u>	<u>5,953</u>	<u>11,981</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得出。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²	25,297 ¹
客戶B	77,213 ¹	29,352 ¹
客戶C	不適用 ²	12,245 ¹
客戶D	61,222 ¹	不適用 ²

¹ 源自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之收益。

² 於相關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55,634	71,972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8,639	12,966
美酒銷售	—	2,214
放債利息收入	270	451
	<u>164,543</u>	<u>87,60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美酒銷售	—	2,214
-------	---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55,634	71,972
---------------	---------	--------

155,634 74,186

其他來源收益：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8,639	12,966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放債利息收入	270	451

164,543 87,6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實際的權宜之計以豁免於報告日期披露因履行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原來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下）而預期在將來確認來自與現存客戶訂立合約的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及美酒銷售。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
	<u>(13)</u>	<u>(20)</u>
 遞延稅項	 35	 654
 年度所得稅抵免	 <u>22</u>	 <u>634</u>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c)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本年度稅率為1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計入銷售成本)	742	821
薪金及工資(計入行政開支)：		
董事酬金	2,730	2,19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203	4,30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29	190
	<u>7,804</u>	<u>7,505</u>
存貨銷售成本	15,988	9,8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22	6,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9	4,095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處置／撇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1,489)	(2,779)
提前終止時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53)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52)	4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5
物業短期租賃之租金	<u>3,190</u>	<u>301</u>

* 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573,000（二零二四年：15,997,000（經重列））已予調整，以反映附註12及14披露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及調整，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已生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u>(21,678)</u>	<u>(9,790)</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698</u>	<u>15,997</u>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48)</u>	<u>(0.61)</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00	3,000
應收利息	580	310
減：虧損撥備	<u>(819)</u>	<u>(1,168)</u>
	<u>2,761</u>	<u>2,14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本金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筆3,000,000港元)之個人貸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二零二四年：9%)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到期。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日	<u>2,761</u>	<u>2,142</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年初	1,168	1,54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9)	(17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575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349)	(749)
豁免	-	(198)
於年末	<u>819</u>	<u>1,1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從第三方		
—銷售及服務收入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應收款項	36,984	27,934
減：虧損撥備	(7,033)	(6,643)
	<u>29,951</u>	<u>21,29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3	1,009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墊款	5,889	835
與供股有關之股份發行開支之預付款項	521	—
其他	704	145
	<u>11,177</u>	<u>1,9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1,128</u></u>	<u><u>23,280</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523	16,004
91日至180日以內	459	583
181日至270日以內	1,031	518
271日至365日以內	8,732	456
365日以上	4,206	3,730
	<u><u>29,951</u></u>	<u><u>21,291</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43	6,48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	332
撇銷	—	(173)
於年末	<u>7,033</u>	<u>6,64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358</u>	<u>4,766</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487	4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1	8,601
暫收款項	(a)	<u>25,742</u>	<u>—</u>
		<u>35,320</u>	<u>9,0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7,678</u>	<u>13,839</u>

附註

(a) 餘額指供股所得款項的臨時收款。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49	1,495
30日到90日內	38	1,403
超過90日	<u>6,671</u>	<u>1,868</u>
	<u>12,358</u>	<u>4,766</u>

購入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6,780	205,523
股份合併	(a)	(125,424)	—
供股	(b)	156,780	36,059
股份發行開支		—	(7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136	240,81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c)	37,627	7,563
股份發行開支		—	(204)
股份合併	(d)	(180,61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53</u>	<u>248,17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56,780,000股調整為31,356,000股。
- (b)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且供股已進行，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發行156,7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6,059,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於同日按認購價0.2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7,627,2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25,763,200調整至45,152,640。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1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9,1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225,763,200調整為45,152,640。

於報告期末後，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45,152,640增加至180,610,560。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6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6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76,900,000港元或87.8%。

收益按分部劃分之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155,634	71,972
租賃建築設備	8,639	12,966
美酒營銷	–	2,214
金融服務	270	451
	<u>164,543</u>	<u>87,603</u>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83,700,000港元，而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300,000港元，美酒營銷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00,000港元，令本集團收益增加約76,900,000港元：

- (1)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私人部門項目所授的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增加導致工程數量增加。
- (2) 建築設備租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接近完工階段，從而導致年內需要開展的工程範圍縮小並導致租出率下降。

- (3) 美酒營銷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本集團將資源由美酒營銷業務重新分配至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4,374	1,432
租賃建築設備	(1,166)	6,563
美酒營銷	—	584
金融服務	270	451
	<u>3,478</u>	<u>9,030</u>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新投標項目利潤率有所減少；及(ii)租賃建築設備的租出率下降，連同(iii)年內價格競爭持續對運營構成挑戰，從而對毛利率產生不利的影響。

同時，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毛利增加約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私人部門項目所授的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所致，然而為應對設計工作的複雜性以及設計與施工方案的頻繁變更令建材成本高企、額外產生安裝費及設計及勞工成本，從而導致年內毛利率下降。

年度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投資物業後無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撤銷建築設備產生補償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即將開展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以及新聘人員的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2,000港元）及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反映信貸風險惡化及建築業的不確定性。

無形資產減值

對於計入「無形資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與上一年度相同，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重置成本法所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高於使用價值。重置成本法下估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取得有關牌照的估計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港元）。因此，比較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9,000港元）。

對於計入「無形資產」的中港車輛牌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與上一年度相同，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市場比較法所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高於使用價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約為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0,000港元）。因此，比較中港車輛牌照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減值虧損約14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預計本集團將縮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規模，目前正重新規劃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戰略是發展與現有承建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協調及洽談進一步工程及服務以及引介新承建商及客戶。本集團預計有關探索及發展將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本集團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性。

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於年內，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收益因上文所述本集團通架設備的出租率下降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合作，以獲得現有客戶的經常性訂單。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協調引薦新客戶，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實現通架設備租賃的穩步發展及可持續經營。

美酒營銷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洽談，以銷售美酒及尋求潛在客戶。本集團將適度開展美酒營銷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證券業務

本集團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察的持牌證券業務，營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於經濟不明朗及本地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管理方式開展證券業務。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專注於潛在企業或個人借款人，包括已確立企業及富有且聲譽良好的個人，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潛在借款人一般由(i)本集團管理團隊介紹；(ii)潛在借款人的直接接觸；及(iii)現有借款人的推薦。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開展放債業務，其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一項初始本金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個人貸款。該貸款於過往年度授出，並且已續期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延期1年（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9%計息）。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約3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000港元）。

由於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還款，違約的可能性將會增加。然而，考慮到前瞻性利率及信貸價值及檢討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而且，應計利息已於期後結清，本集團認為該筆貸款未發生信貸減值並被歸類為第2階段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借款人密切跟進。

本集團持續與借款人就償還未償貸款事宜進行磋商，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月份還款通知，要求其償還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將盡力適時收回未償還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及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四年：4.7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借貸、租賃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故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二零二四年：1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000港元）。

股本

股本變動載於本公告附註12。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 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下的證券業務；(ii) 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及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 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用作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計劃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20,116	(866)	(6,718)	12,532	二零二六年
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	10,234	(10,234)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4,941	(4,941)	-	-	不適用
	<u>35,291</u>	<u>(16,041)</u>	<u>(6,718)</u>	<u>12,532</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37,627,2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配售價**」）及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7,4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空缺。
- 守則條文C.2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履行若干角色及職責。由於本公司主席於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後出現空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所述之角色及職責外，有關角色已委派予執行董事。
- 守則條文C.6.3規定，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因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陳志遠先生辭任主席後，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巧慧女士（主席）、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的數字為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高嶺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高嶺概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的變動：

董事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的變動
馬敏姿女士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秋玲女士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軍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載有所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馬敏姿女士及陳秋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